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22號

聲 請 人 王禹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昌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以裁定駁回聲請，如已提示，則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（司法院（81）廳民一字第02696 號函釋參照）。次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楊昌樺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簽發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一紙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1月1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，則其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